

##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8月26日，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2个月，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公司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近日，应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要求，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需予以追加担保。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开展，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进行补充担保。具体如下：

授信主体	担保方式	
	追加前	追加后
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实际控制人吴亮先生、刘莉女士夫妻双方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方式，实际控制人吴亮先生、刘莉女士夫妻双方连带责任担保，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除上述表格列举内容以外，本次融资业务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担保事项为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744765364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武汉市江岸区 34 号九运大厦 C 单元 23 层 1-3 室

5、法定代表人：吴亮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05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园林建筑、园林景观绿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古建筑工程施工；水电、暖通、电器制造及安装；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苗木、花卉、建筑材料、工业设备销售；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养护；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水资源管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生态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土壤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河道整治的技术研究、开发；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河涌治理净化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水污染治理；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投资和运营 PPP 项目；对外股权和债权投资；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工程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旅游资源的开发及利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488,270.40	2,950,926.74
负债总额	8,057,085.40	1,551,361.52
净资产	1,431,185.00	1,399,565.22
项目	2021年1-6月（未审计）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4,301,151.89	0
营业利润	31,619.78	-211,307.60
净利润	31,619.78	-211,849.60

12、经核查，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协议或相关文件尚未签署。实际担保金额等以全资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金额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 四、董事会意见

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审核，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对象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未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中，担保对象为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审议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未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0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等。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